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文教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人會議紀錄、原捐助章程、修訂後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財產清冊變更登記之聲請，經基隆市政府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070277號函許可。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會為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文化教育、社會公益、都市發展、服務市民之政策，以對本市優秀學子之獎助，及對各類在地文化、教育學術、城市美學、公民參與等活動或相關建設之贊助，配合國家社會發展與市民需求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培養在地人才：獎助本市各級學校之優秀學生，或設籍本市因傑出技藝及其他特殊情形有獎勵或補助必要之兒童青少年。 （二）發揚在地文化：辦理及贊助本市各類文化活動，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宣傳在地文化，舉辦導覽課程、體驗活動等服務市民，並加強發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文創產業）。 （三）推廣城市美學：配合政府擬定之都市發展政策，加強推廣城市美學，包括營造兼具功能與美感之公共環境、規劃辦理多元文化與創新設計相關公共活動、推動美學教育培養市民美學與文化素養等 （四）鼓勵與深化公民參與：透過舉辦或協助政府辦理文教活動及課程，除提升整體美學與文化素養，並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提升社會責任意識。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事務。 本會為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本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第　二　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配合社會需要，籌辦文化建設，推動 文化活動，舉辦社會公益，充實市民精神生活，促進市民和諧安康，及獎勵本市區域內就讀公私立國小、國中以上學校之優秀學生，以培養人材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業務。	本會為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文化教育、社會公益、都市發展、服務市民之政策，以對本市優秀學子之獎助，及對各類在地文化、教育學術、城市美學、公民參與等活動或相關建設之贊助，配合國家社會發展與市民需求為宗旨，變更捐助章程。